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658号

罪犯张功新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4月11日出生，原住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系农民。2003年10月31日因犯抢夺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于2005年6月12日刑满释放。2006年8月21日因犯抢劫罪、转移赃物罪、敲诈勒索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、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和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于2012年8月2日刑满释放。2013年7月25日因吸食毒品被福清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。2013年9月11日因吸食毒品被福清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。2013年9月26日因吸食毒品被福清市公安局决定责令接受社区戒毒三年。2015年9月18日因吸食毒品、无证驾驶被福清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二十日。2015年10月8日因吸食毒品被福清市公安局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，系累犯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0日作出（2016）闽0181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功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刑期自2015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。于2016年6月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3月25日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9刑更21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5年10月9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张功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4050分，合计获得4107.5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7月，获得3460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、抢劫罪被判十年以上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。

本案于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功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功新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功新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1年9月27日